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282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國際研究及教育之合作與交流，提升本院國際學術地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本院國際交流中心(International Office of NTU College of Law，英文簡稱為 NTU Law's IO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 本中心主要業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- （三）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- （四）本院其他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- （五）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至四人，均由院長聘兼之，任期與院長同。
- 四、 本中心置專、兼任行政人員若干名，協助各項業務。
- 五、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中心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中心會議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